

#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

#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，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进行赔偿。

（一）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、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政府、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、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、赔偿后，余额部分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。

（二）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，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：门诊治疗者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，以 15 日为限；住院治疗者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，最长以 90 日为限。

（三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赔偿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。当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终止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；
- （五）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。

### 保险金额

**第四条**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采取主险条款第九条第（二）项及第（三）项交费方式的，本附加险所承保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应保持一致。

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保险金额。

###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

**第五条** 被保险人就本附加险保险责任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二）保险单原件；
- （三）施工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；
- （四）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（五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、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；

- （六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；

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，则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# 受益人的指定

**第六条** 除另有指定外，本附加险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。